

捌、行政法令修訂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修訂現行教育法規及實施要點，因應新課程之實施，以利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。
- (二)補充相關教育法規及實施要點，增益實施之彈性，提昇新課程實施效能。

二、實施總期程：八十九年三月至九十年八月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專業原則：充分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並發揮教師專業理想。
- (二)效率原則：明訂修法項目與期程，如期因應課程改革之需。

四、執行方法：

- (一)透過調查、分析現行行政法令對新課程實施之限制。
- (二)成立法規研修小組，研判既有法規中應修正或補充者。如：教師授課時數表、教師登記相關科系表、學生成績考查辦法．．等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項目	重點工作	執行要點	進度	主辦單位	備註
一、成立法規研修小組	邀集專家學者、教育行政人員、中小學校長、教師代表成立小組	定期會商並依修法任務分組	八十九年五月	國教司	?
二、分析現行行政法令之限制	進行調查，並辦理座談	整理調查結果進行分析	八十九年五月至八十九年九月	國教司	
三、修訂法令	辦理公聽會或座談會	1 完成建議報告並修法。 2 透過座談或公聽會了解可行性。 3 試辦學校先行試辦再行修訂。	八十九年九月至九十年八月	國教司	